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沈淑滿

被 上訴 人　林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繳納民國115年3月26日出工費新臺幣35,000元，並將繳費收據影本陳報本院，逾期未繳，本院得不進行此部分證據調查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聲請就被上訴人所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3樓之1（下稱3樓房屋）進行外牆灑水測試，以確認3樓房屋外牆是否有滲漏水，如有，是否為3樓房屋後陽台、浴室天花板滲漏水原因，前經本院囑託兩造合意之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（下稱土木技師公會）進行鑑定，上訴人已繳納鑑定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元，有土木技師公會民國115年1月14日函、電子發票及收據可憑（見卷第337、375、391頁）。惟土木技師公會於115年3月26日至現場進行灑水測試，因上訴人聲稱4樓並無可用水源，且不願告知切斷水源之位置，亦無法協調其他住戶借用水源，該次鑑定受阻係不可歸責於鑑定人因素，鑑定團隊已動員人力、機具至現場，產生之出工費35,000元，應令負擔鑑定費之當事人繳納等語，有土木技師公會115年3月31日函、會勘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卷第375-379頁）。然上訴人迄今尚未繳納出工費35,000元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（見卷第457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土木技師公會繳納出工費35,000元。倘上訴人逾期不墊支，

因被上訴人已具狀表明無意願代墊鑑定費（見卷第351頁），法院得不進行此部分證據調查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姚水文

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